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承担单位：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波

项目负责人：陈志刚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150036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项目产品名称	智能烘干设备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6.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3日，[常溧环审（2023）70号]）；</p> <p>25、《WZ-2407212号检测报告》（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 水总排 口	溧阳市埭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苯系物*	20	0.8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二甲苯	10	0.72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二甲苯		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0045
	非甲烷总烃	0.0376
	包含 二甲苯	0.0076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0
	COD	0.96
	SS	0.768
	NH ₃ -N	0.086
	TN	0.134
	TP	0.01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冯波,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20]90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土地50亩,新建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采用产品设计—购进—零部件制作—进行缝合—焊接—后加工等工序,购置切割机、焊接设备、试验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折板机、剪板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20条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因企业在编制过程中,适逢生态环境部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原有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原有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故原项目变更为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为适应市场需要，企业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刷漆工段，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92 号）。项目名称为“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购置刷漆设备、环保设备，漆房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

2023 年 5 月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70 号)。

企业目前有员工 100 人，年均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即全厂员工共 100 人。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7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	/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18NT10J001X。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智能烘干设备	盘式连续干燥机、 卧式螺带混合机、 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 喷雾干燥机等	25000	25000	2400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智能烘干设备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76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焊接区、打磨区、油漆房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056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占地面积216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24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1920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30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192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20m ² 区域堆放一般固废。	位于油漆库北侧，面积约为40m ²
		危险废物	在厂区东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6m ² 的危废仓库	在喷漆房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11m ² 的危废仓库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不锈钢板	钢	20000	20000	0
2	不锈钢管	钢	2000	2000	0
3	钛板	钛	3000	3000	0
4	氩气	氩气纯度 99.999%，充装压力 1.6MPa	3	3	0
5	氮气	氮气纯度 99.999%，充装压力 3.5MPa	3	3	0
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纯度 99.999%	0.8	0.8	0
7	焊材	1.0mm、1.2mm 不等，不含铅	50	50	0
8	焊丝	1.0mm、1.2mm 不等，不含铅	50	50	0
9	砂轮片	/	5000 片	5000 片	0
10	抗磨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5%，添加剂 0.5-10%	0.2	0.2	0
11	丙烯酸树脂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颜料 16.2%、滑石粉 5%、醋酸丁脂 13.8%	0.595	0.595	0
12	稀释剂	二甲苯 35%，醋酸丁脂 65%	0.135	0.135	0
13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75%，醋酸丁脂 25%	0.07	0.07	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2500	1	1	0
2	液压板式数控折弯机	WC67K-125/3200	1	1	0
3	液压闸式剪板机	SC6-4000	1	0	-1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4000	1	0	-1
5	激光切割机	HF6020C	3	1	-2
6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500	8	8	0
7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16	16	0
8	可控硅直流氩弧焊机	ZX5-500	1	1	0
9	数字式脉冲氩弧焊机	WSM-500	1	1	0
10	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11	11	0
11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NBC-500	10	10	0
12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1	1	0
13	交流电焊机	ZX7-400	2	2	0
14	电焊机	ZX5-500	1	1	0
15	自动焊机	WL-20YC-400TX	5	5	0
16	等离子切割机	LGK-80	1	1	0
1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18	IGBT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19	钻床	Z520	1	0	-1
20	钻床	Z516A-1	1	0	-1
21	摇臂钻床	Z3050	1	0	-1
22	车床	CN6280	1	0	-1
23	卷板机	3200	2	2	0
24	抛光机	φ500	1	2	+1
25	台式砂轮机	MQD-3200C	1	1	0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4	4	0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2	2	0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5	5	0
29	空压机	S-08A	2	2	0
30	冷干机	SZD-1HTF	1	1	0
31	储气罐	1/0.8	1	1	0
32	深冷液体储罐 (CO ₂)	MT-450HPSAP	1	1	0
33	低温液化气体储罐	MF-12-0071	1	1	0
34	叉车	CPCD	2	1	-1
35	H CJ4030B P/T 环缝焊接系统	'061819	1	1	0
3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2	2	0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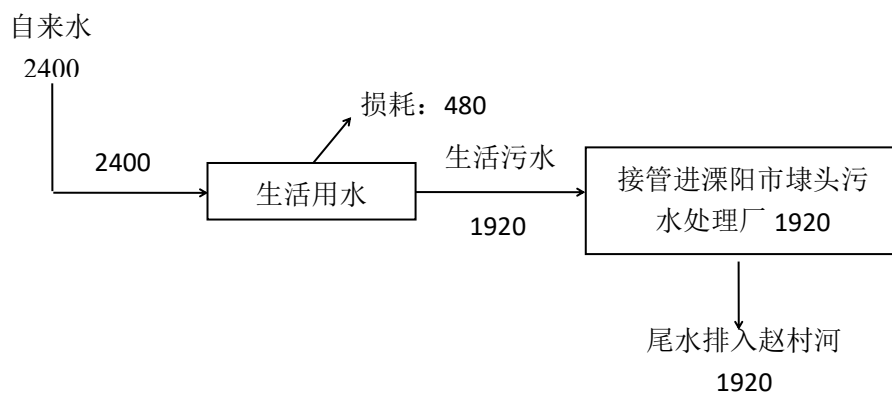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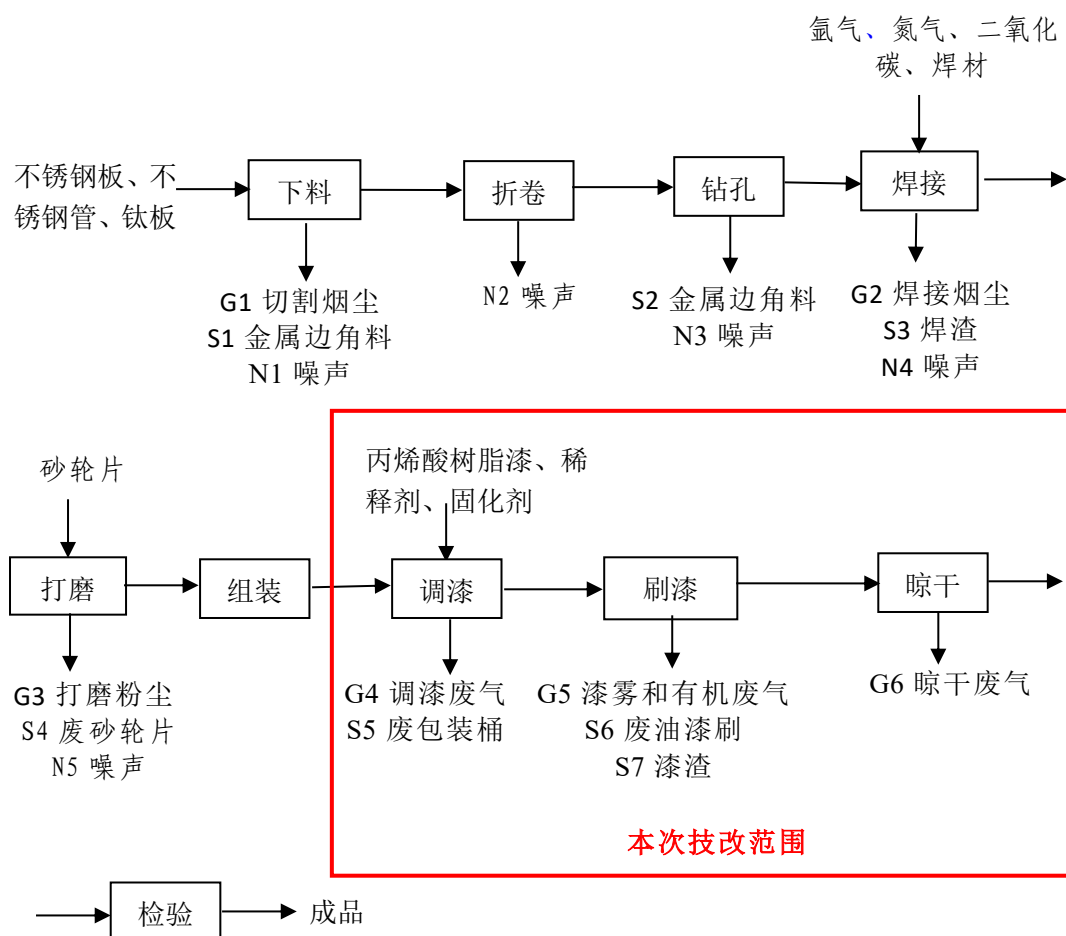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技改后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液压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将不锈钢板、不锈钢管、钛板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液压剪板机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

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抗磨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需更换,且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下料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设备噪声(N1)。

折卷:利用卷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将钢材折卷、卷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

钻孔:利用摇臂钻床在钢材上打孔,钻孔时不需要使用乳化液,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3)。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电焊、气体保护焊机等。电焊是利用焊条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是以CO₂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的美观平整。氩弧焊是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焊接不锈钢、铁类五金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3)。

打磨:利用抛光机、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平整焊缝,为后续刷漆工序做准备。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3),砂轮片使用

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S4）。

组装：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人工进行组装成型。

调漆：调漆在油漆房内进行，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4），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5）。

刷漆：刷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油漆房内进行，将调好的油漆刷涂在工件表面，刷涂厚度要求约 90 μm ，油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油漆房内，同时配好的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5）、废油漆刷（S6）、漆渣（S7）。

晾干：刷好漆的工件放置在油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6）。

检验：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油漆库北侧，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喷漆房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1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

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5	45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45	45
废砂轮片		打磨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0.5	0.5
除尘设施收尘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 废气治理	349-004-66	外售综合利用		8.5436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362	0.0362
漆渣		刷漆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8	0.028
废油漆刷		刷漆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0.001
废过滤棉		漆雾治理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86	2.48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502	0.950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349-004-07	外售综合利用		0.5	0.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15	1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1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情况（万元）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5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无 组 织 废 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焊接、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1
	切割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2

<p>固体废物</p>	<p>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油漆库北侧，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在喷漆房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1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2</p>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p> <p>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p>	已落实。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易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p> <p>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p> <p>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⑦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45m³的事故池。</p>	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已设置一个 5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及一个 1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	10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完成排污登记，定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1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详细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打磨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了一个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一般变动

表 2-1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种类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钻床 3 台、车床 1 台	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均暂未购置	后期购置剪板、折弯、钻床、车床等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品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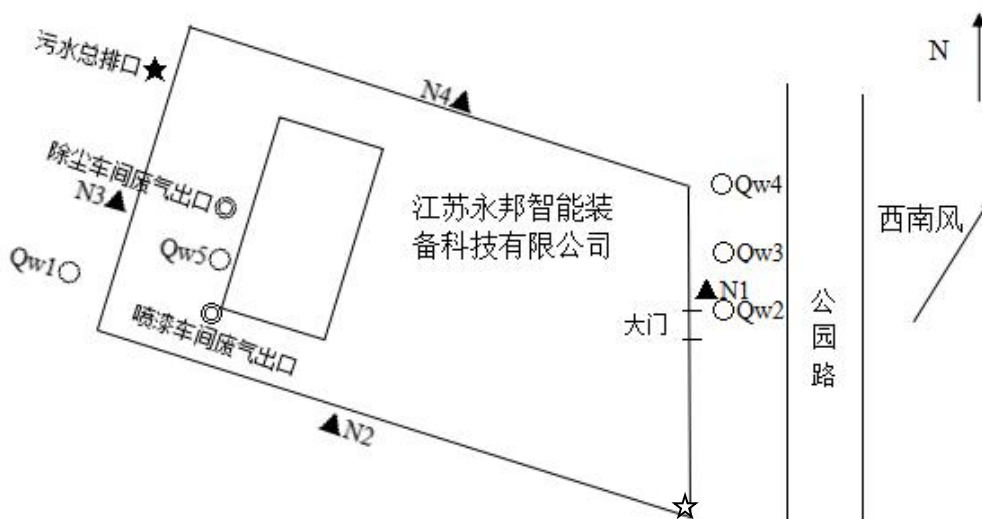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去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切割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未捕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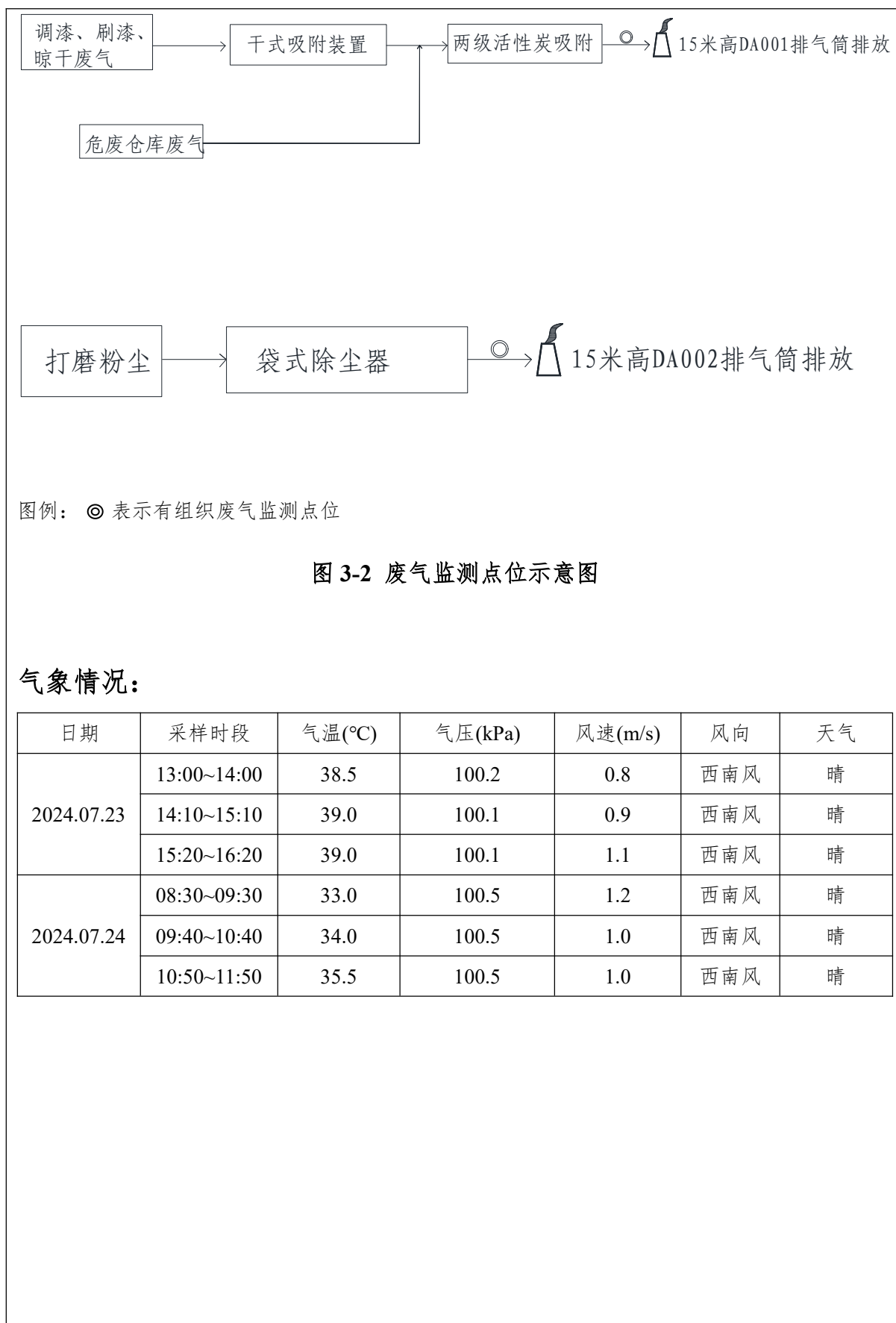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西南风。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调漆、刷漆、晾干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限值。</p>	<p>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p>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油漆库北侧,面积约为4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在喷漆房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11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时)
备注		/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4。

表 5-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1	WZYQ-08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2025.6.14
2	WZYQ-15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
3	WZYQ-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024.11.2
4	WZYQ-1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5	WZYQ-1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024.11.2
6	WZYQ-1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024.11.2
7	WZYQ-1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4.11.2
8	WZYQ-071	综合校准仪	DL-6500	2025.7.5
9	WZYQ-161	便携式 PH 计	Bante 220	2025.4.15
10	WZYQ-166	声级计	AWA5688	2025.4.22
11	WZYQ-1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3.27
12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5.7.4
13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5.7.4
14	WZYQ-04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7.4
15	WZYQ-0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025.7.23
16	WZYQ-098.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6.7.6
17	WZYQ-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5.7.4
18	WZ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2025.7.4
19	WZYQ-014	FA-E 系列分析电子天平	FA2104E	2025.7.4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

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5。

表5-5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试剂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	/
总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磷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7.23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4.07.24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DA002 出口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7.23	智能烘干设备	83.3	72	86	300
2024.7.24	智能烘干设备	83.3	76	91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4.7.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2117	11923	11851	119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31	1.43	1.3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56×10 ⁻²	1.69×10 ⁻²	1.56×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55×10 ⁻²	1.42×10 ⁻²	1.47×10 ⁻²	0.4
	2024.7.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3092	13118	13098	131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21	1.1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51×10 ⁻²	1.58×10 ⁻²	1.52×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7×10 ⁻²	1.70×10 ⁻²	1.61×10 ⁻²	0.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4. 7.23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2117	11923	11851	11964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2024. 7.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3092	13118	13098	13103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4. 7.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8017	47799	46882	475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1	3.0	3.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8	0.141	0.143	0.4
	2024. 7.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4858	44876	44857	448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1	3.1	3.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9	0.139	0.136	0.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23	一时段	0.238	0.374	0.315	0.316	0.374	0.5
			二时段	0.254	0.363	0.317	0.318		
			三时段	0.245	0.354	0.321	0.316		
		2024.7.24	一时段	0.234	0.346	0.313	0.341	0.348	
			二时段	0.238	0.330	0.322	0.348		
			三时段	0.248	0.328	0.314	0.341		
结论	<p>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4.7.23	一时段	0.46	0.64	0.53	0.55	0.68	4.0
			二时段	0.43	0.68	0.55	0.52		
			三时段	0.41	0.66	0.51	0.59		
	总烃	2024.7.24	一时段	0.43	0.64	0.54	0.58	0.64	
			二时段	0.44	0.62	0.54	0.54		
			三时段	0.47	0.65	0.51	0.5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24.7.23	一时段	ND	ND	ND	ND	/	0.2
			二时段	ND	ND	ND	ND		
			三时段	ND	ND	ND	ND		
		2024.7.24	一时段	ND	ND	ND	ND	/	
			二时段	ND	ND	ND	ND		
			三时段	ND	ND	ND	ND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5# (车间外 1 米处)	0.76	0.73	0.76	0.78	6.0
		2024.7.24	5# (车间外 1 米处)	0.75	0.73	0.72	0.7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4.7.23	pH	7.3	7.3	7.3	7.3	7.3	6.5~9.5
		COD	17	20	16	19	18	500
		SS	25	23	24	26	24.5	400
		氨氮	2.43	2.57	2.24	2.60	2.46	45
		TN	4.68	4.66	4.61	4.71	4.665	70
	TP	0.10	0.09	0.11	0.10	0.1	8	
	2024.7.24	pH	7.3	7.3	7.3	7.3	7.3	6.5~9.5
		COD	24	26	21	25	24	500
		SS	30	32	31	29	30.5	400
		氨氮	0.928	0.913	0.949	0.943	0.93325	45
TN		2.14	2.11	2.17	2.19	2.1525	70	

		TP	0.07	0.06	0.07	0.07	0.0675	8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7.23	1# (东厂界)	55.9		65
	2# (南厂界)	58.2		
	3# (西厂界)	54.7		
	4# (北厂界)	57.5		
2024.7.24	1# (东厂界)	58.4		65
	2# (南厂界)	57.9		
	3# (西厂界)	56.0		
	4# (北厂界)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0	/	1920	/
	COD	0.96	24	0.046	达标
	SS	0.768	30.5	0.059	达标
	NH ₃ -N	0.086	0.93325	0.0018	达标
	TN	0.134	2.1525	0.0041	达标
	TP	0.015	0.0675	0.00013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045	0.0147	1.2	300	0.0044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76	1.56×10 ⁻²	1.31	300	0.00468	达标
	其中二甲苯	0.0076	9.8×10 ⁻⁶	0.00075	300	2.94×10 ⁻⁶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机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81-89-02-312111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2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250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8NT10J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8NT10J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颗粒物	/	1.2	10	/	/	0.00441	0.0045	/	0.00441	0.0045	/	/			
		非甲烷总烃	/	1.31	50	/	/	0.00468	0.0376	/	0.00468	0.0376	/	/			
		二甲苯	/	0.00075	10	/	/	2.94×10^{-6}	0.0076	/	2.94×10^{-6}	0.007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